**附件3**

**湖南化工职业技术学院访问工程师培养协议书**

甲方: 湖南化工职业技术学院

乙方:

为贯彻落实国家有关发展高等职业教育的文件精神，切实加强学校“双师型”教师队伍建设，推进学校与企业单位的合作交流，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达成以下协议:

**一、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

1.甲方派出专业教师 前往乙方进行访问，访问时间为 累计 个月。

2.甲方访问工程师与乙方不存在雇用和劳动关系，相应的工资待遇及福利由甲方解决。

3.甲方应做好访问工程师的思想工作，必须严格保守访问期间获悉的乙方商业秘密，严格遵守乙方的管理，虚心接受乙方的业务指导及评语。

4.甲方应要求访问工程师珍惜访问机会，积极主动地承担乙方安排的工作任务，协助指导教师开展技术工作。在条件许可的情况下，力求与被访问单位开展技术攻关和合作研发。

**(二)乙方**

1.乙方作为甲方访问工程师培养的被访问单位，接受甲方指定的有关专业教师进行工程实践锻炼，乙方对甲方教师的访问安排计划等资料认可后方可按照本协议进行培养。

2.乙方要为甲方教师的访问提供相关支持，安排具有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的人员作为指导教师，并能根据甲方教师的专业特长，安排其承担乙方相应的实际工作任务，对其专业知识结构的更新和专业知识的实际运用进行必要的业务指导。

3.乙方应对甲方教师在访问期问，按照乙方员工的纪律要求对其进行管理和严格考勤。

4.访问结束后，乙方应对甲方教师的总体表现进行书面评价，以反馈甲方教师的实际访问情况。

**二、其他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三、本协议自签订之日起生效，一式三份，由甲乙双方及访问工程师所在部门各执一份。**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代 表 人： 代 表 人：

年 月 日 年 月 日